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14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